

SCL2101R-C2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
机房空调及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联合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机房空调维保和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该合同附件1(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清单)和附件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中已列明该维护服务的设备型号、数量等信息，对有可能涉及的设备安装、保修、备件更换等服务均以此信息为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清单内的软、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服务合同生效时，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必须是完好的并且处于能够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条 运维服务期限

1.机房空调运维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三年运维费用总金额（含税）为：¥216922.54（大写）贰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 2021 年下半年运维服务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一次运维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确认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维护费用，即人民币 21692.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

2.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 2022 年上半年运维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二次运维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确认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维护费用，即人民币 43384.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2.3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 2022 年下半年运维后，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三次运维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确认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维护费用，即人民币 43384.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2.4 第四次支付：乙方完成 2023 年上半年运维后，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四次运维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确认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维护费用，即人民币 43384.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2.5 第五次支付：乙方完成 2023 年下半年运维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五

次运维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确认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维护费用，即人民币 43384.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2.6 第六次支付：乙方完成 2024 年运维后，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后向甲方提供第六次运维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确认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维护费用，即人民币 21692.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附件 1（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清单）、附件 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和附件 3（廉政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系统需求的必要说明。
- 2.甲方负责组织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时的培训工作。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4.甲方有检查乙方工作状况的责任。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技术标准。
- 6.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使用培训，乙方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
- 7.乙方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动。
-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事先达成的工作安排，按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和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 9.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的交流、培训、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和人员、技术支持。
- 10.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运维服务内容拥有（含授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本合同运维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要求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1.机房空调维保服务要求。
 - 1.1 维保设备以附件 1（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清单）所列设备为主。
 - 1.2 服务方式为全包服务：即乙方对甲方的机房专用空调进行全包服务方式。
 - 1.2.1 乙方负责甲方机房空调的正常使用，通过对甲方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维修等服务手段，使甲方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

1.2.2 在服务期内，空调机所有零部件（如室外风扇、膨胀阀、温度控制器、LP 开关、过流保护器、干燥过滤器、电磁阀、相序保护器、压力继电器、接触器、上水阀等）在使用中发生损坏，如需更换配件，乙方应在五日内提供配件并更换，配件费及相关工具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耗材更换说明：氟里昂由乙方负责承担。加湿罐、过滤网、皮带乙方负责，清洗机甲方自备。耗材更换按其标配数量进行更换，其中过滤网按标配更换 4 次/年，加湿灯管 1 个/年。

1.2.4 如因甲方环境、水质等原因造成，耗材（如：加湿罐）严重耗损及更换频率过快，并以标配为基准，所有乙方多付出的成本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1.2.5 每年4~9月份，乙方将统一集中冲洗两次室外机。

- 第一次冲洗时间为：4~5月份左右，此次为夏季来临前清洗室外机。
- 第二次冲洗时间为：7~8月份左右此次为夏季高温中清洗室外机。

1.3 乙方为甲方空调设备提供技术维护和保修。

1.3.1 巡视及日常维护。

乙方须定期（每年肆次）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内容包括：

1.3.1.1 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1.3.1.1 空气过滤器：检查空气过滤器，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器。

1.3.1.2 加湿器：

- 检查蒸汽加湿器是否结垢，如结垢需拆下加湿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 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
-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之内。
- 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
- 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1.3.1.3 外部冷凝器和干冷器（如果安装）：

- 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清洗室外冷凝器。（春、秋季各清洗一次室外机）
- 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 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 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

压力断电器。

- 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1.3.1.4 蒸发器：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1.3.1.5 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2cm。

1.3.1.6 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1.3.1.7 电路：

-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对24V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
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1.3.1.8 制冷系统：

-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 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 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 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1.3.1.9 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每次巡检完毕后需填写巡检报告（详表见附件）由双方工程师签字、备案（双方各执一份）。

1.3.2 特殊维护

1.3.2.1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工作需由熟练的制冷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 加注冷冻油：当需加注冷冻油时加注冷冻油。
- 加注制冷剂：当有氟量损失时应补充制冷剂。
- 调整热力膨胀阀。
- 对压力开关、风量开关等的校准。

1.3.2.2 维护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使用上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1.3.3 遇故障时的维修。

1.3.3.1 在维修保险期内，空调机所有零部件（如室外风扇、膨胀阀、干燥过滤器、电磁阀等）

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签字并留存备案。

1.3.3.2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响应时间及承诺。

1.4.1 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备出现报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得到通知在 48 小时内做出反应，甲方应配合乙方先作简单的应急处理。

1.4.2 甲方无能力处理该故障时，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乙方应争取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1.4.3 对于严重故障（停机，不能制冷等），乙方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需更换配件，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提供配件并更换，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2.1 维保设备以附件 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清单）所列设备为主。

2.2 运维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2.2.1 甲方每年举办多场各种形式的视频会议，乙方不仅要负责机房各种视频会议设备的测试、保管与养护，还要负责每次会议的组会、呼叫、测试、值守等专业工作。若市外节点出现较重故障，乙方需上门现场服务，上门负责排查解决设备及网络故障，完成甲方网络的开通、变更等工作。在会议召开之前，乙方须进行各节点声音和视频的连调，确保清晰度达标，并按照会议要求，各项工作必须有条不紊，保证准确无误。

2.2.2 在日常维护中，乙方需对 MCU 等一系列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硬件与软件进行定期维护，对音视频设备进行定期升级、更新、维护等工作。乙方须同甲方及第三方各视频节点会议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2.2.3 如甲方有会议室变更要求，乙方须协助配合甲方对所有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进行搬迁、调试，确保甲方视频会议正常运行。

3. 设备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所有已过保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原厂配件，对所有设备及基础软件提供不低于原厂商标准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设备状况建立备件库并明确备用资源的存放位置，提供的配件必须为原厂产品，报修后 4 小时内送达招标人机房并更换完毕。对于一些重大故障，如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需要由原厂解决的，必须提供原厂服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运维服务内容。

- 4.1 按照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有关规范建立运维服务体系。
- 4.2 对视频会议系统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清查资产，建立视频会议系统信息资产清单并及时更新维护。
- 4.3 提供数据备份（数据库、存储）日常维护服务，并建立合理的备份管理制度。
- 4.4 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巡检报告、月报、季报、年报等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报告。
- 4.5 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响应。
- 4.6 提供服务响应保障预案。
- 4.7 提供服务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标准。
- 4.8 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甲方 2 小时内通过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联系不上运维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年运维费用的 5%。
- 2.如发生软、硬件故障，乙方未能在 8 小时内恢复故障、且造成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年运维费的 10%。
- 3.乙方不按照合同内容或违反相关规定进行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年运维费的 5%-10%，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日常维护、例行巡检、突发故障处理等工作。如发生系统停机事件，且乙方未能在 12 小时内恢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当年运维费 5% 的违约金。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 6.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8.乙方人员在维保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由乙方人员造成乙方、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9.乙方人员在岗期间突发疾病、受伤或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9.乙方不得聘请专营公司将业务外包给他人或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10.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因此诉讼或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如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转让合同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保密

乙方保证严格保密在本专业服务合同项下获知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乙方应仅将此类信息用于本专业服务合同之目的。乙方应确保其获知此类保密信息的雇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如在未经允许情况下，乙方将甲方保密信息外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承诺，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在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烟草企业则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行贿行为将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予以公布，在全区烟草商业企业范围内实施禁入措施。

2.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并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

限公司采购活动:

2.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采购合作商资格的;
2. 2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2.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4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中介机构违规串通的;
2.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
2. 6单方面变更或者终止供货合同的;
2.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与廉政协议书一并签订，“廉政协议书”格式具体见附件3。
6. 履行合同时对有可能涉及的设备保修、备件更换等均以附件1（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清单）和附件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型号、数量等信息为准。

甲 方	公司名称: <u>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u>
	通信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908</u>
	纳税人识别号: <u>91110108596007659D</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u>
	帐 号: <u>0148012830000756</u>
	户名全称: <u>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2746952</u>

乙 方	<p>公司名称：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p> <p>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6 号楼 9 层 9099 室</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p> <p>帐号：11050160560000000678</p> <p>户名全称：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静</p> <p>联系电话：18518671072</p>
--------	---

甲方全称（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全称（盖章）：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维保地点
1	艾默生	P2040	1 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东街 5 号信息中心机房
2	爱克赛（室内机）	EKFS40U	2 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烟草物流中心机房
3	爱克赛（室外机）	EKS29	4 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烟草物流中心机房

附件 2：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清单

编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 家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维保地点
1	分中心多点控制单元 (MCU)	华为	华为	VP9650-12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2	分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终 端	华为	华为	TE50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3. 1	分中心图像预监系统	华为	华为	TE40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3. 2	预监显示器	SHARP	SHARP	LCD-46NX26 5	2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3. 3	会场标示制作	国标	国标	国标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1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 统-高清视频矩阵	淳中	淳中	8 路通道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2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 统-多媒体录播服务器	上海创 视通	上海创 视通	Videocon MRS 会议录 播系统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3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 统-高清编码器	上海创 视通	上海创 视通		2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4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 统-VGA 编码器	上海创 视通	上海创 视通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5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 统-后期媒体编辑软件	上海创 视通	上海创 视通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6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 统-图形工作站	联想	联想	ThinkCente r 8500T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7	分中心视频会议室辅助 设备-时序电源	SKD	SKD	SPS2512	2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8	分中心视频会议室辅助 设备-监视器	美佳爱	美佳爱	22 寸液晶监 视器 -mj-m2200	2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9	分中心视频会议室辅助 设备-机柜	图腾	图腾	A26642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4. 1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便携工作终端	联想	联想	ThinkPad T440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5. 1	分中心视频会议图像显示系统-7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	SHARP	SHARP	LCD70LX640	2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5. 2	分中心视频会议图像显示系统-6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	SHARP	SHARP	LCD-60NX26 5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5. 3	分中心视频会议图像显示系统-移动推车	尚郎	尚郎	LP-6822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6. 1	分中心高清投影设备	明基	明基	SH963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6. 2	智能电动升降幕	红叶	红叶	电动幕 (120 寸/白塑/4: 3)	1	套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7	分中心主摄像头	松下	松下	AW-HE55SMC	1	个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8	分中心辅助摄像头	松下	松下	AW-HE55SMC	1	个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9	摄像头控制键盘	丹诺	丹诺	DN-KB001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10	高清移动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华为	RP200-46A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11	桌面可视电话终端	华为	华为	eSpace 8950	1	台	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
12	旗县级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华为	TE40	6	台	各旗县局（营销部）
13	旗县级会场主用摄像头	华为	华为	VPC600	6	个	各旗县局（营销部）
14	旗县级桌面可视电话终端	华为	华为	eSpace 8950	6	台	各旗县局（营销部）
15	旗县级高清电视	飞利浦	飞利浦	55PFL3043	12	台	各旗县局（营销部）

维保地点：巴彦淖尔市烟草公司及各旗县局（营销部）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机房空调及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联合维保项目

招标人（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双方的业务活动，净化采购领域政治生态，杜绝各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根据国家局、区局（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单位招标采购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前，签订本协议书。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甲方从事各种采购活动或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非正常娱乐活动。
 - (四)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即借用公司账户为个人采购物品。
 - (五) 不准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阻碍或不积极配合乙方正常执行业务合同与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人员安排宴请或非正常娱乐活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或关联单位工作。

(五)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七) 乙方如有行贿行为将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列入禁入名单，情节严重的，上报区局（公司）列入行业不良供应商。同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五条 本协议书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